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嘉兴疆禾供应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瓦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的（阿瓦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绍兴市镜湖新区特色产品旗舰店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阿瓦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绍兴市镜湖新区特色产品旗舰店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零售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嘉兴疆禾供应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6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.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疆禾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